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胜南（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8219930425434）：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星选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胜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7917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胜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星选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388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货款3888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黄胜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星选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共计250元，由被告黄胜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